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43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行长。

被执行人宁瑞秀，女，1970年08月0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魏县车往镇黄干固村281号，身份证号：

130434197008016522。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宁瑞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瑞秀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28号商住楼28-2-301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